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2725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20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，業已修畢學分尚未取得學位提前回國，得否於學期中提前申請回職復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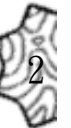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2日北市麗中人字第105301546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略以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此係考量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師進修權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6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

景美女中 1050311



MTAA10531400500



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

四、復查教育部就類此案例曾以104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0088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，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『原因消滅』之事由，因涉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，請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秉責核處。

五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及其復職案件之准否，係授權各校辦理。貴校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，業已修畢學分尚未取得學位提前回國，是否屬『原因消滅』事由，請貴校充份考量教師工作權益與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，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妥適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